

共建共治共享

让法治为营商环境保驾护航
——西安市政协献策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记者 路强 通讯员 王栋 高茹钰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是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是经营主体的迫切期望,是创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西安实践的现实需要。

近年来,西安围绕营商环境突破年主要任务,积极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扎实推进法治建设,连续3年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位列第一,55项改革经验在全国、全省复制推广。

如何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日前,西安市政协召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助推高质量发展”月度协商会,政协委员和市政府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共聚一堂,围绕议题展开了热烈的协商讨论。

为筹办好本次月度协商会,市政协社会法制和民族宗教委员会组织委员、专家、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共同组成调研组,深入全市多家相关单位和律师事务所开展深入调研,并赴重庆、武汉等地考察学习,收集了很多好的意见建议和经验做法,形成了较为翔实的调研报告。

调研报告显示,近年来西安市营商环境制度体系不断完善,法治化水平持续提升,为企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但在满足企业诉求和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方面仍有进一步完善和改进的空间。

“应健全法律体系,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同时创新监管方式,保障企业及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委员们认为,应认真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需要政府各职能部门以企业需要为抓手,协调配合、共同发力。”协商会上,市政协委员、陕西正义司法鉴定中心主任刘君建议,应结合不同企业的投资目的和需求,制定针对性政策,成立领导小组,进行归类审批、模式化审批。同时,尽可能制定统一政策,让同类企业在投资落户前期就能及时进行横向对比、纵向对照,促进营商环境总体提升。

“建议建立适当的监督和追责机制。”市政协委员、陕西洪振律师事务所主任王洪提出,要制定法治化指标,建立法治化营商环境评价机制,通过职能部门、社会各界实时收集营商政策的执行情况,并进行合格性评价。明确惩罚措施,对违法行为的施加部门和个人追责,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实司法保障。王洪还建议,应明确破坏营商环境的行为类别,清晰界定严重破坏营商环境的各类违法行为,针对类别作出处罚和处理。

“法治政府建设的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依法行政能力水平进一步提高,市民和企业的合法诉求以及行政争议的及时解决和化解,对于优化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助推高质量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市政协委员、陕西许小平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刘霄峰认为,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对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具有积极作用。他呼吁,应充分用好政府法律顾问,特别是更好发挥法律顾问在事前预防、事后调处化解方面的积极作用,使政府工作更好地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大连三涧堡街道有个“金牌调解室”

刘智 吕东浩

在大连旅顺口区三涧堡街道,提起“韩辉调解工作室”几乎无人不晓,辖区居民甚至誉之为“金牌调解室”。

“韩辉调解工作室”成立时间不算长,却名声在外;前不久司法部授予999名人民调解员“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称号,该工作室主任韩辉榜上有名;她摸索出的“建立关系、修复关系、维护好关系”多元调解法,业已成为大连市矛盾纠纷优秀创新经验。

旅顺口区政协委员、区司法局副局长王欢介绍,2020年,以三涧堡司法所所长韩辉名字命名的“韩辉调解工作室”正式挂牌,重点对“党建统领全要素网格化治理”农村社会治理模式进行实践探索。

三涧堡街道下辖13个行政村,常住人口3万人左右。因辖区内有沈海高速公路出入口和多个渔港码头,外来流动人口比重较大,各类矛盾纠纷频发。为扭转这一局面,“韩辉调解工作室”成立不到3个月,就调动10多个部门、近40人组成一支专门的调解队伍。同时,三涧堡街道党工委授权“韩辉调解工作室”为街道“一站式”矛盾纠纷解决平台牵头单位,可以视情随时提请召开相关联席会议,随时协调派出所、执法中队等相关单位参与矛盾纠纷调处化解。

实践中,韩辉带领大家积极创新调解模式,丰富调解方法,充分发挥村级调解员特别是村干部贴近群众、熟悉情况等优势,深入田间地头 and 农户家中及时调解,将矛盾纠纷处置在一线、化解在基层。针对辖区历史遗留积案以及房屋拆迁、土地确权、企业劳资、工程建设等疑难纠纷,组织专职调解员、律师等开展专业调解。对于跨行业、跨领域的复杂纠纷,则协调派出所、法院及相关职能部门对矛盾纠纷进行集体“会诊”,通过“三调联动”开展多元联合调解。

“韩辉调解工作室”格外注重从源头预防,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比如,充分发挥村组“网格”“最小群防单元”“评理说事点”等哨点作用,组织司法所工作人员、人民调解员、网格员、平安志愿者等人员开展经常性入户走访和矛盾纠纷大排查活动,第一时间发现矛盾纠纷并建立台账,随时进行动态管理。

3年多时间里,韩辉走遍全街道13个行政村宣传法律知识,带领各村人民调解员着力解决辖区居民的“经济结”“生活结”“矛盾结”,她本人获得“大连市执法监督先进个人”“辽宁省优秀妇女议事会成员”等多项荣誉称号。目前,由“韩辉调解工作室”牵头,将区级调处平台的29个政府职能部门、17家律师事务所、3支志愿咨询队伍共计50余人的调解力量编入“调解室人才库”,通过“街村吹哨,部门报到”机制,下沉参与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先后调解各类矛盾纠纷751件,有效维护了辖区和谐稳定。

法治视点



交通安全宣传进景区

7月22日,贵州省丹寨县交警大队组织民警走进辖区万达小镇,向旅游度假的游客宣传交通安全,通过发放宣传彩页及“面对面”拉家常等方式向游客们讲解超速、疲劳驾驶、酒后驾驶、分心驾驶、强超强会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提醒游客们骑乘摩托车要佩戴好安全头盔、驾乘车辆要系好安全带,要时刻做好自身安全防护,牢固树立交通安全意识。 陆德华 摄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重要保障

吕红兵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是新时代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向广度和深度进军的总部署,是新征程将改革进行到底的路线图,是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真理光辉的宣言书。

作为党治国理政的纲领性文件,《决定》中的法治篇章依然被浓墨重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属于“聚焦”“目标”;“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列为“坚持”“原则”;“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制定金融法”“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修改监察法,出台反跨境腐败法”,一一被重点提及;特别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为“系统部署”之一,成为《决定》的第九部分,再次彰显“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之重要地位。上述内容,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系统体现,同时作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习近平法治思想。

《决定》承接党的二十大会报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总体目标”,再一次强调党的二十大会报告中“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的表述,对立法领域改革、推进依法行政、执法司法体制、法治社会建设、涉外法治建设各领域各环节,谋篇布局、协同推进。

《决定》谈到立法领域改革,用了“深化”;提及推进依法行政,用了“深入”;指出公正司法司法体制机制,用了“健全”;强调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机制,用了“完善”;论述涉外法治建设,用了“加强”。一系列精准表述,紧扣《决定》“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题词、总目标,表明新时代法治建设所实现的由局部探索、破冰突围到系统集成、全面深化转变的客观现状,体现法治基础性制度框架基本建立、实现历史性变革、系统性重塑、整体性重构的实践成果,彰显为实现到党成立100周年时法治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取得明显成效目标的坚定信念。

一

“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面对纷繁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面对人民群众新期待,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必然要求,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

平惠及全体人民、应对重大风险挑战、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都要求必须继续把改革推向前进,而深化改革,都必须在法治轨道上进行。

“深化立法领域改革”,“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对于实践经验尚不充分,需要先行先试、探索积累的事项,可以依法作出授权决定;对于不适应改革发展要求的现行法律规定,及时进行修改完善或者依法予以废止;对于相关改革决策已经明确、需要多部法律作出相应修改的事项,可以采取“打包”修法方式一并处理。与此同时,“坚持”“原则”;“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制定金融法”“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修改监察法,出台反跨境腐败法”,一一被重点提及;特别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为“系统部署”之一,成为《决定》的第九部分,再次彰显“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之重要地位。上述内容,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系统体现,同时作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习近平法治思想。

二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是在党的二十大会报告提出的“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基础上的再深化。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主体工程,需要“扎实”;而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建设,需要“深入”。

“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完善覆盖全国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充分体现了人民政府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和行政宗旨,也与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所提出的“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交相呼应。

《决定》提出“完善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既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有效针对目前政府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决定》在此前章节中,强调“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特别提出“规范地方招商引资法规制度,严禁违法违规给予政策优惠行为”,彼此对接。结合2024年8月1日起施行的《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应该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任务。

《决定》指出:“完善行政处罚等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2022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这一改革要求,既涉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更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经营主体生存发展,值得扎实且深入推进。

三

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从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到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从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严格公正司法”,到今天《决定》所言“健全公正司法司法体制机制”,司法建设愈发系统,司法改革更加深化。

值得注意的是,《决定》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的“完善司法体制,推动实行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的体制改革试点”基础上,指出“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健全国家执行体制”,明确了“执法司法各环节全过程”深化改革的关注点和着力点。特别是“强化当事人、检察机关和社会公众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彰显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包括执行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决心,具有很强的针对性,人民群众将有更多的获得感。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公正的前提一定是公开。在司法体制改革多年来不懈努力推行的“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基础上,《决定》再次强调“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对进一步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执行公开,无疑提出了最严格的改革要求,提供了最强大的政策依据。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决定》指出“坚持正确人权观,加强人权司法保障”,而“推进司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是其中重要举措。律师制度是我国法律制度的重要内容,律师队伍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律师辩护功能得以充分发挥,最终体现的是人权保障和司法公正。

目前我国刑事诉讼法和律师法都在修订过程中,建议规定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法定地位,强调对律师执业权利的法律保障,强化对律师功能发挥的依法推进。

四

“完善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机制”是党的二十大会报告提出的“加快建设法治社会”的重要举措。

《决定》强调“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而律师队伍是法律服务队伍的核心执业主体。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发挥律师职能作用,指出要深化公共法律服

务体系建设,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决定》提出的“深化律师制度改革”,正是践行总书记要求的重要体现。律师法正在修订中,应规定国家对律师事业发展的支持保障措施,进一步明确国家应在规划、财政、税收、社保、就业、金融、保险以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对律师事业发展给予扶持和保障。另外,在已规定律师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同时,进一步明确律师应当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履行社会责任。

《决定》法治篇的亮点之一,就是点到了法学教育工作,指出“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习近平总书记历来高度重视法治人才培养,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法治人才培养是其重要组成部分……法治人才培养上不去,法治领域不能人才辈出,全面依法治国就不可能做好。”的确,法学学科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要打破高校和社会之间的体制壁垒,将实际工作部门的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引进高校,加强校企、校地、校所合作,发挥政府、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企业等在法治人才培养中的积极作用。

五

“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决定》法治篇在强调“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的同时,专门论述了“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体现了党对法治中国建设规律性认识的进一步深化。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注重培育一批国际一流的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把涉外法治保障和服务工作做得更有成效”。为此,《决定》鲜明提出“培育国际一流的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的战略要求,这是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完善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目标、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参与引领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重大决策,对涉外法律服务机构而言,恰逢千载难逢的发展良机,唯有踔厉奋发、自强不息,方能不负党和人民厚望及期待。

【作者系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监事长、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跨境赌博及其关联犯罪典型案例

跨境网络赌博平台非法赢取赌资89亿余元

本报记者 徐艳红

近年来,境外赌场和网络赌博犯罪集团对我国公民招赌吸赌问题日益突出。此类犯罪导致境内资金大量外流,易衍生绑架、偷越国(边)境、敲诈勒索、非法拘禁、诈骗等多种犯罪,滋生黑灰产业链,与之相关联的“地下钱庄”跨境洗钱等犯罪还加大我国金融风险,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指引作用,7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6件跨境赌博及其关联犯罪典型案例,体现了人民法院对跨境赌博及其关联犯罪依法从严惩处的原则立场,同时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确保精准打击。其中一起案例“被告人张某宁、钟某新等34人开设赌场、非法经营案”,涉案跨境网络赌博平台非法赢取境内参赌人员赌资89亿余元引人关注。

案例显示,2007年以来,澳门某博彩公司股东、董事周某华(已另案判刑)在澳门等地赌博承包赌厅,2015年以来在菲律宾等地先后开设多个网络赌博平台招赌。为牟取巨额利益,周某华招募他人担任

赌场代理,逐步形成以周某华为首,以被告人张某宁、钟某新等股东级代理为骨干,成员固定、层级明确、人数众多的跨境赌博集团。通过代理组织中国内地公民前往澳门赌博或参与跨境网络赌博;在内地成立资产管理公司帮助换取赌博授信或筹码并追讨赌债;利用地下钱庄等第三方结算赌资;设立或通过内地技术服务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截至2021年11月,该跨境赌博集团共发展股东级代理480余人(其中中国籍280余人),发展普通代理6万余人(其中中国籍3.8万余人),发展境内参赌人员会员6万余人。至案发,查明涉案跨境网络赌博平台非法赢取境内参赌人员赌资89亿余元。

为替跨境赌博集团牟取非法利益,2018年9月至2020年4月,被告人张某宁在周某华的指使下虚构投资合作协议等,利用所控制的多个代持公司银行账户,多次进行资金跨境兑付,金额共计11.5亿余元,非法获利1700余万元。

本案经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

审,现已发生法律效力。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宁等受周某华指使在中国境内成立公司,接收跨境赌博集团的赌资、赌债并运营管理;被告人钟某新等人股参加跨境赌博集团,组织、招揽境内公民赴境外赌博、参与跨境网络赌博,上述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开设赌场罪,且属情节严重。张某宁还违反国家规定,非法买卖外汇,扰乱金融市场秩序,其行为又构成非法经营罪,且属情节特别严重。在跨境赌博犯罪集团中,张某宁、钟某新等是骨干成员,在共同犯罪中系主犯;在非法经营共同犯罪中,张某宁系主犯,可依法减轻处罚。张某宁等归案后主动坦白犯罪事实并认罪认罚,分别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综上,对被告人张某宁以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以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对被告人钟某新以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对其他被告人以开设赌场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至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至五万元不等。追缴、没收各被告人供犯罪所用财物、赌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孳息。

最高法相关人员在介绍该案的典型意义时表示,近年来,部分跨境网络赌博犯罪集团为牟取不法利益,招募境内人员担任代理,组织、招揽我国公民出境赌博,开发赌博平台及App招揽我国公民进行网络赌博,并在境内成立资产管理公司接收管理赌资赌债、买卖外汇进行非法经营。此类跨境网络赌博集团一般实行公司化专业经营,内部层级明确,分工细致,招揽赌博人数众多,与境内“地下钱庄”配合,致使境内巨额资金流出,社会危害极大。

本案参与人员众多,涉案金额甚巨,社会影响恶劣。被告人张某宁还违反国家规定,非法买卖外汇,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情节特别严重。人民法院对跨境网络赌博犯罪集团首要分子、骨干成员从严惩处,充分发挥了刑罚的震慑作用。